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

2、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；发出表决单5份，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。

4、监事会会议主持人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7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、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